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明德华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刘洋

受让方：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标的：北京明德华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华艺”）15%的股权。

交易事项：刘洋将其持有的明德华艺 1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合计为 900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明德华艺的股权比例为 45%。公司将按照拟收购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刘洋支付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收购协议签署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签署地点：北京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2,040,640.18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140,764,311.38 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累积金额为 14,4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95%，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10.23%。因此，本次收购不满足《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明德华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需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明德华艺 15%的股权

2.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三层 B201C-1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 北京明德华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BOUW08，法定代表人为马文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宁波江北区雅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2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公司认缴人民币 90 万元，持有 30%的股权，刘洋认缴人民币 90 万元，持有 30%的股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三层 B201C-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明德华艺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3.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明德华艺的资产总额 2,761.39 万元，负债总额 2,394.65 万元，净资产 366.74 万元，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 2,020.48 万元，净利润 220.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明德华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以及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北京明德华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攻艺术游学板块，艺术游学产品是公司现有游学品种的有效补充，公司投资艺术游学市场有助于游学生态圈的进一步建设，巩固公司在游学行业的龙头地位。明德华艺成立后，业务发展迅速，现公司加大对明德华艺的投资，未来可实现明德华艺优秀游学产品和公司成熟稳定销售渠道的互惠互补，实现双方共赢、共发展的良好局面。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受让刘洋持有的明德华艺 15% 的股权的价格为 900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明德华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刘洋认缴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经双方协商一致，刘洋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明德华艺 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明德华艺 45%的股权。

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明德华艺应立即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变更相关材料且收到受理通知后，公司应在收到刘洋提供的工商管理部门已受理本次股权变更的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刘洋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750 万元整；如明德华艺业务及财务管理规范程度达到公司的要求且明德华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税后净利润达到 350 万元，公司应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向刘洋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即 150 万元整；如未达到前述规范和净利润要求，公司无需支付余款 150 万元且有权要求刘洋回购标的股权并支付年化 10%利率的银行利息。各方同意，公司在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扣除转让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协议各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股权转让完成日指股权转让款余款支付完成之日。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过户时间为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明德华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明德华艺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明德华艺45%的股权。本次收购将补齐公司艺术游学板块，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且明德华艺的主要渠道是全国的艺术培训机构，与公司现有的学校渠道极为互补。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的决策及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